

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章程

序 言

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创办于1943年，是温江区的一所公办学校。

学校秉承“明智教育”的核心理念，以“创明智教育品牌，办人民满意教育”为指导思想，以“文明+智慧”为育人目标，以“学生、教师和学校发展”为立足点，把学校办成“学校有特色、教育有特点、学生有特长”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校。学校的校训是：“文明孩子、智慧少年”。

学校是“成都市依法治校示范校”，“成都市示范家长学校”，“成都市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温江区校风示范校”，“成都市阳光优育锻炼学校”，“成都市新优质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条 本学校的办学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

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新的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学校名称与地址）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英文表述为“Wenjiang District, Chengdu Tong Ping small school”，住所地址为温江区寿安镇团结桥社区通河路47号。

第五条（学校性质与隶属关系）本校由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温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于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12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学校标识）学校校标为“TP”；校旗为“蓝色的底色+白色校徽图案”；校歌为“美丽的校园”；校徽为“椭圆圈内两片TP形书状绿叶托起一轮太阳”。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七条（学校领导机构）学校由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直接领导，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由上级任命或选举产生。学校党组织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确保学校领导班子副职中的党员进入党组织班子。

第八条（专职副书记职责）学校党组织设 1 名专职副书记。协助书记抓党建工作、处理党组织日常事务，负责党组织的综合性与协调性工作以及书记委托的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第十条 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学校决策机构）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学校重大决策程序）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主要程序为：调查研究，形成方案——充分酝酿，达成共识——确定议题，列入议程——会议讨论，学校党组织形成决议。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四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校长、副校长由温江区教育局采用竞争上岗方式聘任。

第十四条（校长职权）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

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主持校务会，对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备设施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学校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教师绩效考核、学校基建维修、大额经费支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党组织书记最后表态，形成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席人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内设机构）学校设置（教师发展中心、课程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后勤办、教研组和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指导教师贯彻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研究，组织学生活动，做好招生编班、学籍管理、课程安排、资料管理以

及图书室、实验室、电教室的有关工作；做好教学常规检查，教师绩效考核，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工作总结等工作。

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德育管理（选拔培训德育队伍，指导检查班风建设，培养用好学生干部，指导团队开展工作，抓好校风校纪建设，加强德育阵地建设，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活动，重视习惯养成教育），做好德育考核评优和德育工作总结等工作。

课程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教育科研计划，组织实施教育科研管理（收集教育前沿理论，加强教师培训；组织教学研讨，提高教学质量；抓好课题管理，开展课题研究；宣传教改经验，做好成果物化；加强档案管理，提高资源效能等），并做好年度教育科研总结工作。

后勤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后勤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后勤管理（组织政治业务学习，提高队伍素质；编制年度经费计划、规范财务管理；进行日常基建维修，负责校产管理；及时供应教学用品，服务师生需要；加强安全管理，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环境，确保优美校园；收集整理后勤档案，提高管理效能），做好后勤人员的年度考核和年度总结工作。

教研组负责制定本学科教研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校本教研活动，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检查指导学科教学常规，规范教师教学工作；做好学科质量分析，研究提升质量措施；协助教导处抓好

学科竞赛和课外活动，及时完成教导处教给的教学任务；做好教研组档案材料管理和年度总结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站建设、更新维护和对外网络宣传报道工作。承担校园网络规划、组建与维护，完善电教设备的使用管理制度，图文音像资料的采集、编辑与制作，电子期刊的购置、查阅指导等工作；加强教学资源库的使用与建设，推进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加强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提高教师应用水平与能力；积极开展现代教育技术课题研究，提升现代教育技术科研理论水平；负责对学校信息管理工作队伍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信息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和队伍激励机制。

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机制为竞争上岗、择优聘任。

第十七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是：一是建立学校制度修订工作小组；二是制定制度修订的原则；三是对学校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列出拟立、改、废的制度清单；四是制度的修改，形成制度草案；五是教代会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教育教学）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 1.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 2.实行班级授课制。

3.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设置方案和计划设置课程。

4.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5.围绕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各门课程，坚持素养导向，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6.以学生发展为本，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念，五育并举构建符合学校实际的课程体系。

7.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遵循八大原则：主体性、思想性、直观性、启发性、巩固性原则和循序渐进、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原则加强教育教科研工
作，扎实推进“德育微课程、自主学习”等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第十九条（校务公开）学校全面加强依法治校建设，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的事项有：

1.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目标和工作措施公开。

2.学校各项重要决策、重要改革和重要活动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开。

3. 学校人事制度，如岗位聘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公开。

4. 学校党政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公开。

5. 学校教工大会议案、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办理情况公开。

6. 学校财务制度，如财务收支、大宗物品采购、校舍基建维修等公开

7. 学校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事项，如评优评先、贫困生救助等公开。

8. 学校其他应向教职工公开的内容。

(二) 依法依规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

1. 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监督小组。

2. 形成校务公开的运行机制，即支部统一领导，校长全权负责，工会组织实施，部门具体承办，教职工积极参与。

3. 确立校务公开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群众参与、责任整改。

4. 选择校务公开的形式，即通过会议、公示栏、QQ群、微信群等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纠纷解决机制)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

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一条（办学监督）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支部委员会议事、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工作机制

1. 议事会议由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由学校书记、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必要时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2. 议事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也可改期或者临时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立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小组

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小组由学校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校管理干部、教研组长、骨干教师工会成员组成，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时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等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1. 学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

2. 学校法律顾问负责为学校的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就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指派，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1. 建立健全校内权益维护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2. 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3.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在先、预警在先”的理念，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心防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立警校联动机制，强化校园治安管理，构建明智校园。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八条（学生入学）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九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
2.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4. 获得公正学业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防止受到欺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公共秩序；
2.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学籍管理）学校按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批评教育。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二条（学生评价）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方式：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等级评价。

第三十三条（学生资助）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义务教育段相关资助政策进行资助。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教职工组成）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教师聘用）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教职工，

实施竞聘上岗。

温江区教职工管理中心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岗位合同。

第三十六条（教职工考核与奖励）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见《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与奖励方案》）。

第三十七条（教职工权利）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1.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并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5.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7.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8. 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

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教职工义务)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和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5. 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提升育人水平。

7. 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密切家校沟通。

第三十九条(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激励先进、促进发展;以人为本、客观公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条（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明智育人体系建设，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形成教育合力。

1.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定期开展学生校外实践。

2.依托各级关工委组织，配合协调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的关系，开展教育关爱活动。

3.根据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校外辅导员和校外法治校长、健康副校长、食堂安全指导员等。

4.开设家长明智课堂，邀请优秀家长为学生上课。

第四十一条（建立家长委员联席会议制度）

1.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班级家委会和校级家委会。

2.在学校指导下，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进展；参与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情况；听取传达家长意见和建议，沟通学校与家庭关系。

3.规范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班级授课和其他多种形式的交流学习活动，指导、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第四十二条 办好乡村学校少年宫，使其成为学生校外教育的基地。

第四十三条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四十四条（家长委员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1.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2. 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3. 学校主动做到与学生家庭互动，建立良好的家校联系，充分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管理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依法承担法定责任。

第四十五条（社区参与）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四十六条（校友会）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七条（对外合作交流）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经费来源）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

第四十九条（资产管理）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五十条（财务管理）学校财务活动由党组织领导管方向、校长管业务，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如遇“三重一大事项报经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按规定程序实施：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决策，行政会（教代会）讨论具体操作办法并上报区教育局审批。

第五十一条（学校收费管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第九章 组织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对学校办学情况实行组织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接受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主要领导成员及中层干部的学习、廉政、实绩等状况进行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和考核。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接受温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政府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接受各级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

接受上级审计机构的审核。

第五十六条 学校接受家长委员会、家长、学生代表和社区代表的社会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法治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为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八条（章程修订程序）本章程的修改经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审定后，报温江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章程解释）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公布实施）本章程经温江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支部委员会

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

2024年9月22日